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相关议案，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。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》（临 2015-073 号）。

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，相关评估、审计工作已初步拟定文件初稿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所需的其他文件也在准备过程中。在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、交易对方、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重组相关其他中介机构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出具正式文件，对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发表结论性意见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批准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，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，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 月 22 日